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的1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6年9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11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6-066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	2016/9/30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49%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3,626,875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7,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02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